

# 敏實科技大學 學生生活教育認證(社團)補修辦法

114年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、為協助本校具下條件學生順利達成畢業條件，依據本校《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》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案。

**第二條**、符合下列第一、二點身份之一者，並同時完成第三點，得適用本方案：

- 一、**應屆畢業生**：於畢業當學期仍未符合認證標準者，且僅有8次(16小時)社團認證未通過者。
- 二、**延長修業學生**：因故延長修業年限，須於該學期畢業者，且僅有8次(16小時)社團認證未通過者。
- 三、**已完成所有畢業門檻者**(如：畢業學分、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、校外實習、其他生活教育認證等)。

## **第三條、補修資格申請**

- 一、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於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公告開放申請後，每學年第二學期的15週~18週期間，填寫「生活教育認證(社團)學生補修申請書」提出補修申請。
- 二、逾期未繳交申請，視為不參加此次補修申請，後續本中心將不再以任何理由接受申請。
- 三、繳交「生活教育認證(社團)學生補修申請書」後，本中心將審核資格及尚欠次數後，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人接獲前項所述審核通過通知後，使得選擇辦法中第四條所載之方案進行補修。

## **第四條、補修方案**

前述符合規定的學生得選擇以下方式補修社團生活教育課程：

- 一、參與校外合法成立社團並完成至少16小時以上時數授課，且取得認證。
- 二、參與救國團、其他團體或終身教育舉辦之教育性質課程，完成時數並取得該單位核發認證。

## **第五條、資格認證及檢附資料**

申請前述補修方案，通過認證應繳交相應之證明文件，其認證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選擇參與校外社團者，應繳交該社團開立之「參與證明書」或其他類似證明身分與參與文件。內容須包含：
  1. 與申請人相同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  2. 社團全名、參與活動之內容摘要、日期與時數統計之書面證明。
  3. 證明書須由該社團負責人簽章，並加蓋單位正式章戳。
  4. 提供可供查證之聯絡人姓名、職稱與電話。
- 二、選擇參與終身教育課程者，應繳交如下資料：
  1. 參與課程簡章。
  2. 參與課程報名成功資訊。
  3. 完成繳費相關資訊。
  4. 辦理單位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或「時數證明」其上應載明：參與人名、課程名稱、課程起迄日期與總時數等。
- 三、前述所有證明文件所載之時數，應等同或超過尚不足之社團認證時數16小時。
- 四、如繳交資料有不實或偽造，此次將不與認證，同時依校規追究相關責任。

**第六條**、本方案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